

股票代碼:612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二〇九號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樓員工餐廳）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五、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63
六、盈餘分配表.....	65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
十、董事持股情形.....	10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會議程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09 號(本公司三樓員工餐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第十五屆監察人 111 年度酬勞)酬勞分派報告。
-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 (五)、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 (六)、本公司發放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 (七)、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九)、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授權案。
- (四)、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P10)。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P33)。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第十五屆監察人 111 年度酬勞)酬勞分派報告，
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提報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含第十五屆監察人 111 年度酬勞)酬勞分配，其配發基礎為會計師查核調整後且尚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的稅前獲利新台幣 290,429,915 元，經 112/03/03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2,000,000 元(約占 0.69%)；配發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 6,500,000 元(約占 2.24%)。
- 2、111 年度帳列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 6,625,000 元，經決議配發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500,000 元，帳列數與實際發放差異新台幣 125,000 元將調整於發放當年度。
- 3、另考量集團海外子公司員工之整體性激勵獎酬，於海外子公司另行估列新台幣 23,000,000 元的績效獎金擬予配發。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P35)。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P44）。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放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12/04/26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1.20 元	140,718,704 元	以 111/12/31 流通在外股數 117,265,587 股設算
- 3、依 112/04/26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並在 112 年第四季發放。
-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P63)。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12,323	730,975	546,715	0	61,420	35.96%	1,520,538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764,052	87,088	87,088	0	0	2.96%	1,764,052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05/09-111/06/23	111/08/23-111/10/07
買回區間價格	20.60-24.55	22.30-24.2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2,497,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9,554,034 元	新台幣 58,936,20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83.23%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2,4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進度報告。

說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進度報告如下。

2020/06/15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0/08/07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報送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輔導備案。
2020/12/0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申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股票掛牌。
2021/01/20	代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終止在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2021/06/30	代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遞交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深圳證交所受理 IPO 材料)

2022/03/29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補件更新招股說明書(更新 2021 年度審計數)，深圳證交所受理恢復審查。
2022/08/04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 111 年 08 月 04 日審議結果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發)：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11/11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提交北京證監會註冊，進入證監會註冊審查階段。
2023/03/17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補件更新招股說明書(更新 2022 年度審計數)，深圳證交所受理審查。

2、本公司對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

(1)、本公司 2022/06/14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承諾、聲明事項：

子公司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承諾函：

「對軟件使用的承諾函」。

(2)、本公司 2022/08/05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承諾、聲明事項：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說明函：

「商標及版權使用的說明函」。

(3)、本公司 2023/03/07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承諾、聲明事項：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以下聲明：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證券發行文件的確認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承諾函：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P33）。
- 2、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個體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32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569,504 元，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新台幣 73,520,239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3,796,644 元，加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2,507,969 元，減依公司章程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278,437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加項)新台幣 34,757,42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232,832,867 元。
- 2、經 112/04/26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依據現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分配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40,718,70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2,114,163 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P65)。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彈性增加股權類籌資方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增訂特別股相關條款。
-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P66)。
- 3、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P80)。
- 3、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授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使公司業務及產品之發展愈臻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限額內徵詢合適對象進行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方案，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股東會報告。
- 2、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自 111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通解除競業禁止後，新增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說明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志強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敬請 決議。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經營理念如下：

願景：成為業界首選的連接器方案商

使命：打造健康高效的團隊完成使命

經營理念：「創新、服務、效率」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發、生產各種電子連接產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準確的交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經由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入，在業界擁有良好的名聲和信譽。同時持續升級智慧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給更好的服務，開拓高附加價值新市場。

二、實施概況：

信音集團成立40多年來，專注本業經營全球電子產業開發及製造各式電子連接器，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指定之連接器供應商。近年來一方面持續深耕筆記型電腦應用的連接器產品，積極開發未來主流新式樣高頻高速連接器Type C與相關模組應用；另一方面拓展多元化電子連接器產品應用及持續開發防水連接器產品，聚焦消費型電子(如智能家居及耳機等應用產品)、新能源(如太陽能及儲能等應用產品)及車用電子(如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汽車電子等應用產品)等產業的市場應用，近年來已接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訂單並站穩腳步，逐步增加對集團整體營收的占比；2021年本公司重新定位市場發展策略為【WECAN】，【W】代表本公司特色發展產品系列防水連接器產品，【E】代表新能源產品應用，【C】代表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A】代表車用電子產品應用，【N】代表筆記型電腦產品應用，未來本公司市場發展方向將以擴展【W】防水連接器產品的市場推廣，積極朝向【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方向發展，截至2022年本公司銷售至【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營收占比已逐年攀升到22.8%。

連接器為電子業終端應用產品的關鍵零組件，近年來，受益於車用電子、新能源應用產業、5G通訊產業、電腦周邊及伺服器產業、消費型電子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全球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統計，預估連接器的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2026年逐年成長，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5%，而預估的全球連接器市場中，車用電子、5G通訊產業、電腦

周邊及伺服器產業以及工業應用等領域的連接器所占的市場份額較大。未來在全球環境永續趨勢的風潮帶領下，預估車用電子及新能源產業為未來市場需求快速成長的產業，本公司市場發展策略與全球電子產業及連接器產品的應用發展趨勢皆緊密相關，未來成長空間寬廣。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營運成果說明：本公司近年來致力轉型的【E】新能源與【A】車用電子產業於2022年因市場開拓逐漸有所成果全年度營收明顯增長，但主要銷售市場【N】筆記型電腦產業及【C】消費性電子產業因受到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影響市場需求量大幅下滑全年度營收明顯下滑，另中國子公司蘇州廠及中山廠因亦受到訂單需求減少影響產能稼動率下滑以致固定成本率提高，故影響整體毛利率下滑；綜上，集團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7.0%，合併財報毛利率從2021年的27.1%衰退為2022年的26.1%，毛利率下滑以致營業淨利率、稅後淨利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率皆呈小幅衰退，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請參閱下表所示。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92,540	100.0%	4,184,088	100.0%	(291,548)	-7.0%
營業毛利	1,014,996	26.1%	1,133,528	27.1%	(118,532)	-10.5%
營業費用	(675,268)	-17.4%	(701,256)	-16.8%	25,988	NA
營業利益	339,728	8.7%	432,272	10.3%	(92,544)	-2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62,179	1.6%	12,621	0.3%	49,558	392.7%
稅前淨利(損)	401,907	10.3%	444,893	10.6%	(42,986)	-9.7%
所得稅費用	(105,952)	-2.7%	(115,527)	-2.8%	9,575	NA
稅後淨利(損)	295,955	7.6%	329,366	7.9%	(33,411)	-1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22,508	5.7%	246,754	5.9%	(24,246)	-9.8%
EPS (單位：元)	1.85		1.97		-0.12	

2、獲利能力暨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2022 年度與前一年度相較，負債比率因銀行借款部位增加而小幅上升，流動

比率、速動比率因銀行存款部位增加而上升，而 2022 年度因【N】筆記型電腦產業及【C】消費性電子產業訂單需求下滑影響工廠產能稼動率以致固定成本率增加，獲利能力呈現小幅衰退，整體而言財務體質仍屬穩健。

分析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82%	50.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3.22%	181.04%
	速動比率 (%)	156.74%	139.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1%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50%	15.74%
	純益率 (%)	5.72%	5.90%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 202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	3,892,540	4,184,088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137,965	120,483
占當年度營收比率 (%)	3.54%	2.88%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致力於連接器產品行業四十餘年，於研發技術方面一直堅持自主創新，專注於連接器研發和製造技術的深入研究，形成了前瞻性研究和應用型研究相結合的創新機制。於製程創新方面，公司將產品進行模組化細分，將通用模組予以標準化。公司的核心技術在行業內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和廣闊的行業應用前景。高效的研發體系、豐富的技术儲備以及製造和自動化優勢，使得公司能夠針對客戶產品需求進行製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藝改進，對客

戶新產品開發提供相應的支援，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體服務能力和客戶粘性，在近幾年行銷及研發計畫中，逐漸轉型擴展產品領域至【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等產業；本公司並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成為全球第一批取得USB4 Type-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Gens) 連接器認證的製造商，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在USB4 Type-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Gens) 連接器認證數量排名前段班，持續在產品創新方面取得顯著的成績。

本公司將秉持以客製化的設計服務與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公司的競爭力，邁向永續的企業經營方向發展。

2022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成果如下：

項次	產業別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進展情況
1	新能源【E】	工業用電器防水電源連接器	工業用電器防水產品及大電流產品使用。	樣品階段
2	車用電子【A】	電動自行車電池連接器	電動自行車電池防水與多角度插拔需求之連接器需求。	樣品階段
3	車用電子【A】	PD3+QC3.0 CHARGER	符合機車用 QC3.0 與 PD3 快充規格。	量產階段
4	消費型電子【C】	家電產品充電座-鋁刀配對式產品	防水等級-IPX4 需求。電壓/電流-30V/45A。	設計階段
5	車用電子【A】	電動自行車高功率電池連接器	1440W 功率 (48V@30A) 設計，鋁刀式結構使電池包可多方向旋轉插入，徑向&軸向一體式雙重防水結構與電池機構配合達到 IPX6 以上防水性能。對插雙導向端子採用雙接點設計使產品實現更低的溫升，性能穩定、安全。	量產階段
6	車用電子【A】	電動自行車電池充放電插頭&插座	鋁刀式電源(3PIN)+信號 (9PIN) 結構，後續可產出 3+6PIN 或 2+5PIN 等多種組合，未來將成為客戶標準件。產品電源功率 960W (48V@20A)，可滿足 20°斜插，插拔壽命 3000 次以上，母端端子間全間隔防水，產品單體&組裝&對插滿足 IPX6 防水等級。	量產階段

7	消費性電子【C】	吸塵器防水充電口開發	產品形態匹配客戶機構，與客戶同步開發。插頭與插座獨立狀態時滿足防水，插入通電時也需要滿足防水 IPX4，來源於吸塵器在環境有水環境使用需滿足安全的需要。 電流 45A，產品需滿足 IEEE 1625，IEC 60950，UL2054，UL2595。	手板已送客戶端驗證
8	車用電子【A】	電動摩托車防水大電流充電口開發	產品尺寸滿足客戶指定需求，插頭與插座獨立狀態時滿足防水，插入通電時也需要滿足防水 IPX7，使用電流 120A，峰值 150A 20S 壽命 10000cycles。	手板製作與驗證進行中
9	車用電子【A】	電動摩托車防水充電口開發	產品尺寸滿足客戶指定需求，插頭與插座獨立狀態時滿足防水，插入通電時也需要滿足防水 IP56，各插頭插座，在進水時不允許發現短路現象。 使用電流 25A/30A 公頭頭部分破壞性吊重 300N，產品需符合 UL1977 UL62 並完成認證。	評估階段
10	筆記型電腦【N】	16K Life Type-C PLUG 連接器	產品需達到客人life 16K要求，在測試期間按照客人的次數停頓下來後記錄插拔資料及紀錄取下量測LLCR，再反向對插做插拔直到life後為止，並需求TID。	打樣測試階段
11	筆記型電腦【N】	240W Type-C PLUG 連接器	依客人需求需符合16AWG焊接，电压48V，电流5A，所有設計需符合協會及需求TID認證。	打樣測試階段

負責人：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主辦會計：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06,202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日

信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829	1	\$19,6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628	-	1,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6,877	1	28,1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	-	2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8,425	-	8,904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403	-	9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552	2	59,567	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410	-	6,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437,177	88	2,058,909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20,103	8	219,08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26,218	1	26,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73	-	1,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9,596	1	27,5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0,180	98	2,340,153	98
1xxx	資產總計		\$2,779,732	100	\$2,399,7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587,833	21	\$295,000	1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	-	2	-
2150	應付票據		-	-	75	-
2170	應付帳款		1,006	-	5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99	1	19,6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23,700	1	27,97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2,545	3	55,9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213	-	3,8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	15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33,333	1	33,3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3,481</u>	<u>27</u>	<u>436,59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75,000	3	58,3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00,910	14	333,741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六.14	19,803	1	23,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5,713</u>	<u>18</u>	<u>415,56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259,194</u>	<u>45</u>	<u>852,162</u>	<u>36</u>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2,656	42	1,227,626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4,217	1	14,21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54	3	66,6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295	6	148,90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354	8	250,456	10
3400	其他權益		(125,538)	(5)	(160,295)	(7)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	-	-	-
3xxx	權益總額		<u>1,520,538</u>	<u>55</u>	<u>1,547,558</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779,732</u>	<u>100</u>	<u>\$2,399,72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06,202	100	\$82,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5,873)	(81)	(62,294)	(76)
5900	營業毛利		20,329	19	20,312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280)	(7)	(8,400)	(10)
6200	管理費用		(56,347)	(53)	(52,132)	(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331)	-	121	-
	營業費用合計		(63,958)	(60)	(60,411)	(73)
6900	營業損失		(43,629)	(41)	(40,099)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5,360	5	5,22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7,075)	(7)	1,520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及七	(7,673)	(7)	(4,662)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34,822	316	350,292	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434	307	352,376	427
7900	稅前淨利		281,805	266	312,277	3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9,297)	(56)	(65,523)	(79)
8200	本期淨利		222,508	210	246,754	2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97	3	6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3,446	41	(14,240)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689)	(8)	2,84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54	36	(10,757)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062	246	\$235,997	2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1.85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1.85		\$1.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暨關係企業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68,396	\$14,552	\$43,268	\$162,704	\$248,583	\$(115,389)	\$(33,514)	\$-	1,588,600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83		(23,383)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01)	13,8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7,576)				(177,5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5)							(335)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246,754				246,75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5	(11,392)			(10,7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389	(11,392)	-	-	235,997
L1	購入庫藏股					(58,358)			(99,128)	(99,128)
L3	註銷庫藏股	(40,770)		66,651	148,903	250,456	(126,781)	(33,514)	99,128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7,626	14,217	18,903	11,392	(18,903)			-	1,547,558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92)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592)				(159,59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22,508				222,50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7	34,757			38,5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305	34,757	-	-	261,062
L1	購入庫藏股					(73,520)			(128,490)	(128,490)
L3	註銷庫藏股	(54,970)		\$85,554	\$160,295	\$213,354			128,490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213,354	\$(92,024)	\$(33,514)	\$-	\$1,520,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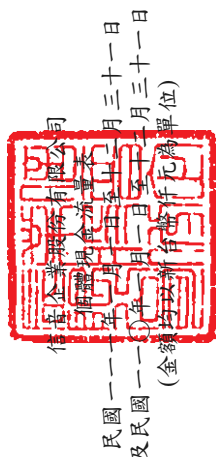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總計



信信公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1,805	\$312,2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1)	(8,5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	-
A20010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7)
A20100	折舊費用	8,846	7,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31)	(9,323)
A20200	攤銷費用	893	8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1	(121)				
A20900	利息費用	7,673	4,662				
A21200	利息收入	(61)	(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822)	(350,292)				
A22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2,833	45,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4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2	(13,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8,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	(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	(3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57	27,10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79	5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92)	(177,576)
A31230	其他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72)	(5,03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8,490)	(99,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	(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27	(213,26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	(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5	(5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0	9,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5	6,4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9	10,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96)	(2,3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9	\$19,6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	(1,3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3)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881)	(40,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	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98,9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3)	(4,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3)	(21,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66)	232,2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892,540 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6,401 仟元及 4,55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9%，對於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信用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91,908	28	\$770,74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9,9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76,377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1,476	-	7,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153,581	27	1,390,742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68,262	2	39,9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9	-	39,6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588	-	56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12,002	10	619,988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2,551	1	44,534	1
1421	預付貨款		4,655	-	10,6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53	1	1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08,002</u>	<u>73</u>	<u>2,944,23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410	-	6,4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88,18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864,719	20	912,15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57,744	2	73,88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八	59,447	2	63,63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5,079	-	9,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7,599	1	48,9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87	-	5,5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4,774</u>	<u>27</u>	<u>1,120,252</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4,252,776</u>	<u>100</u>	<u>\$4,064,48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87,833	14	\$295,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2	2,576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22,384	-	16,964	-
2150	應付票據		-	-	75	-
2170	應付帳款		629,229	15	774,39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九.1	378,699	9	458,10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6,506	1	30,383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5,593	-	17,7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	-	25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33,333	1	33,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6,320	40	1,626,26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75,000	2	58,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01,353	9	336,733	8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7,545	-	21,7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23,496	1	26,3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394	12	443,196	11
2xxx	負債總計		2,203,714	52	2,069,457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2,656	28	1,227,626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4,217	-	14,217	-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54	2	66,6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295	4	148,9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354	5	250,456	6
3400	其他權益		(125,538)	(3)	(160,295)	(4)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六.26	528,524	12	447,471	11
3xxx	權益總額		2,049,062	48	1,995,029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52,776	100	\$4,064,4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3,892,540	100	\$4,184,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877,544)	(74)	(3,050,560)	(73)
5900	營業毛利		1,014,996	26	1,133,528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及九.1	(277,620)	(7)	(307,907)	(7)
6200	管理費用		(255,302)	(7)	(273,0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965)	(3)	(120,4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4,381)	-	192	-
	營業費用合計		(675,268)	(17)	(701,256)	(17)
6900	營業淨利		339,728	9	432,27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34,583	1	18,2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36,688	1	182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9,092)	-	(5,7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79	2	12,621	1
7900	稅前淨利		401,907	11	444,89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05,952)	(3)	(115,527)	(3)
8200	本期淨利		295,955	8	329,36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97	-	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52	1	(19,3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89)	-	2,8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60	1	(15,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115	9	\$313,46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2,508	6	\$246,7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447	2	82,612	2
			\$295,955	8	\$329,366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062	7	\$235,99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1,053	2	77,466	2
			\$342,115	9	\$313,463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1.85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1.85		\$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6XX	3XXX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68,396	\$14,552	\$43,268	\$162,704	\$248,583	\$(115,389)	\$(33,514)	\$-	\$414,092	\$2,002,692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83		(23,383)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01)	13,8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7,576)			(177,576)		(177,576)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246,754				82,612	329,366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5	(11,392)			(5,146)	(15,9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89	(11,392)	-	-	77,466	313,46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4,013)	(44,013)
L1	購入庫藏股	(40,770)				(58,358)			(99,128)	(99,128)	(99,128)
L3	註銷庫藏股		(335)						99,12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4)	(40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7,626	14,217	66,651	148,903	250,456	(126,781)	(33,514)	-	447,471	1,995,029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903	11,392	(18,903)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9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592)			(159,592)		(159,5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22,508				73,447	295,95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7	34,757			7,606	46,1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305	34,757	-	-	81,053	342,115
L1	購入庫藏股								(128,490)		(128,490)
L3	註銷庫藏股	(54,970)				(73,520)			128,490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213,354	\$(92,024)	\$(33,514)	\$-	\$528,524	\$2,049,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 合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1,907	\$444,8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56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66)	(215,16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01,199	196,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	1,499
A20200	攤銷費用	4,932	6,106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1,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81	(192)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60)	(5,8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22,945	20,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272)	(220,950)
A20900	利息費用	9,092	5,7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9,589)	(4,25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2,833	4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01	10,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8,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6	(6,65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29)	(4,1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37)	(16,4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986	(16,9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92)	(221,5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275)	69,89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8,490)	(99,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40	(16,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7	(307,1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7,986	(25,2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736	(14,62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94	4,6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164	15,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	1,3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744	755,53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20	4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908	\$770,7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161)	3,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268)	(76,634)				
A322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	(1,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3)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4,194	618,7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69	4,2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87)	(4,7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753)	(60,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9,723	557,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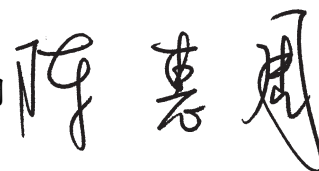
附錄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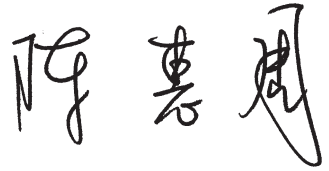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ia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ia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一 0 五九九 0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不分金額大小)，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單筆金額或一年內對同一對象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提供政治獻金捐贈單筆金額或當年度對同一對象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不分金額大小)，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單筆金額或當年度對同一對象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提供政治獻金捐贈單筆金額或當年度對同一對象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九、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前項<u>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u>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u>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八條準用之規定。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u>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內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u>第十八條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內通知各常務董事。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二。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此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u>	刪除 111.01.13 版修訂說明

	<u>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u> <u>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u> <u>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u> <u>東會改選後適用。</u>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1.01.13 版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祕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出席之委託）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考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不分金額大小)，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單筆金額或當年度對同一對象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提供政治獻金捐贈單筆金額或當年度對同一對象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在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之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的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發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
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訂。

三、轉投資公司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五、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或不調整(特別重設除外)。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
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
者，得於二日內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此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
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
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適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案相關事宜。 二、製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案相關事宜。 二、製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二、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三、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 四、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五、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六、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二、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三、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 四、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五、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六、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予以增訂。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	一、按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

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三、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四、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二條	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二條	文第三項，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之公司應委請律師，就審議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議過程採行之措施，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律充分揭露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俾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使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議結果更具信賴度並可節制大股東或公司經營層濫用權力。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
--	---	--

五、<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六、<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五、<u>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六、<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名稱。 修正第五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六項合併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增訂第六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四條 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二十四條 七、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u>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u>此次訂定係依金融監督</u>	增訂修訂日

<u>112 年 03 年 03 日。</u>	<u>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u> <u>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u> <u>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u> <u>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u> <u>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u> <u>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u> <u>東會改選後適用。</u>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應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一、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二、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三、本公司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四、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核定，除稽核主管以外之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

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案相關事宜。
- 二、製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 二、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 三、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
- 四、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五、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六、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一、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二、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二、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三、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四、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五、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四、五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六、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七、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請訴訟情事，應妥善處理。
- 八、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六、七項事宜，留存書面記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控。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二條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但依法令規定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四、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三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四條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第一項所稱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章程決定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十六條

- 一、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董事因故解任，公司得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十八條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四、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五、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與一般董事相同，並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一、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控。

第二十四條

-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 二、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三、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四、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 五、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 六、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七、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八、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二、遇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六條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三、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五、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七條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八、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條

-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

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能認知。
- 3、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

司預期。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五條

-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三、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四、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三十七條

- 一、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二、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三、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四、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五、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六、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三十八條

-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之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此次訂定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適用。

附錄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五金零配件及表面電鍍產品製造及銷售	\$- (註9)	註1	\$93,610 (註2及註9)	\$-	\$-	\$93,610 (註2及註9)	\$- (註9)	100%	\$- (註9)	\$- (註9)	\$-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92,130 (註2)	註1	\$76,775 (註2及註5)	\$-	\$-	\$76,775 (註2及註5)	\$43,128 (註2及註3)	81.8868% (註10及註11)	\$35,316 (註2、註3及註12)	\$365,987 (註2及註12)	\$30,82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465,257 (註2)	註1	\$241,074 (註2及註4)	\$-	\$-	\$241,074 (註2及註4)	\$243,493 (註2及註3)	81.8868% (註11)	\$199,389 (註2、註3及註12)	\$2,035,505 (註2及註12)	\$853,057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83,779 (註2)	註6	\$-	\$-	\$-	\$-	\$2,535 (註2及註3)	81.8868% (註11)	\$2,076 (註2、註3及註12)	\$114,488 (註2及註12)	\$-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26,457 (註2)	註7	\$-	\$-	\$-	\$-	\$(2,541) (註2及註3)	81.8868% (註10及註11)	\$(2,080) (註2、註3及註12)	\$(7,786) (註2及註12)	\$-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39,685 (註2)	註8	\$-	\$-	\$-	\$-	\$118,873 (註2及註3)	81.8868% (註11)	\$97,341 (註2、註3及註12)	\$219,258 (註2及註1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1,459	\$411,459	\$912,323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以美金 13,505 仟元，投資設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 V. I.) ENTERPRISE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 V. I.) ENTERPRISE CO., LTD. 轉投資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所致。

註 5：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 SINGATRON (B. V. I.) ENTERPRISE CO., LTD. 後，再由 SINGATRON (B. V. I.) ENTERPRISE CO., LTD. 增資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致。

註 6：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19,000 仟元。

註 7：係信音電子(中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6,000 仟元。

註 8：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9,000 仟元。

註 9：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出售間接投資之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10：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間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5%股權移轉予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75%股權增加為 100%股權。

註 1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放棄優先認購權，致對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81.8868%。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錄六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69,504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	-73,520,23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96,64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22,507,96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5,278,4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司(股東權益加項)	34,757,4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32,832,8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140,718,7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114,163

註 1、111/12/31 流通在外股數 117,265,587 股設算。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甘信男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附錄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增加籌資方式。
<u>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u>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u>	新增	本條文新增。 明定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u>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五、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 <u>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u>		
--	--	--

<u>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u>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u>	新增	本條文新增。 明定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u>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u>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五、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u>		
--	--	--

<u>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u> <u>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u> <u>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u>		
--	--	--

<u>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增加召開特別股股東會說明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刪除部份條文，相關程序依據公司法、企併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u>2、解散或清算、分割。</u>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廢除監察人設置，112 年支付監察人酬勞後，刪除監察人酬勞相關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	增訂修訂日期

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	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	
--	--	--

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u>	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06.16 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

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訂定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倘依照上述股利政策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得不予分派。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甘信男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刪除函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本公司投資限額：</u> <u>（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〇。</u> <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〇。</u> <u>二、子公司投資限額：</u> <u>（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〇。</u> <u>（二）、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〇。</u> <u>（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〇。</u> <u>（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〇。</u>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調整額度限額。

<u>淨值的百分之三〇。</u> <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〇。</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〇。</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其金額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設立、投資之子公司股權，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有價證券額度之限制。</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u>(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u>(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條文說明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敘明。

<u>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u>(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u>(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u>(5)、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6)、公募基金。</u> <u>(7)、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u>(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u>(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託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u>		
--	--	--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 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 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 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 機關</u>備查。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 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 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定 契約及董事會等 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 備查。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 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1)、本辦法應送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 規重新調整敘明

<u>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2)、依 (1)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3)、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時，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5)、依(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第二十一條：生效日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第二十一條：生效日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修訂生效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112 年 06 月 13 日。</u>	111 年 06 月 16 日。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6.16 版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〇。

(二)、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〇。

(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〇。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上述一)以外的設備類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但報廢設備類資產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所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如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辦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之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前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已依本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屬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現值、評估或鑑價金額、近期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

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外幣避險時，以個體公司整體內部之同一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部位自然沖抵平衡為優先，超過同一外幣自然沖抵平衡之曝險部位，經財務部門評估後得適時操作避險性質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公司匯兌風險。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僅限使用遠期外匯交易)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子公司財會主管	避險公司整體曝險淨部位 50%
集團母公司財會主管	避險公司整體曝險淨部位 65%
集團董事長	避險公司整體曝險淨部位 75%
集團董事長核准得先予操作,但事後需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避險公司整體曝險淨部位 90%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及非屬上述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的衍生性商品，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正常營運時，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避險公司整體曝險淨部位 75%為限。

遇全球經濟不穩定、外幣匯率波動大等緊急特殊狀況，財務部門評估後有必要擴大操作避險性質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得予經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先予操作，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避險公司整體曝險淨部位 90%為限，並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以上僅限使用於遠期外匯交易的金融商品。

B、特定用途交易

非屬上述 A 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金額超過上述 A 規範的交易額度限額、或非屬避險性質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金額以美金壹佰萬為限，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B、特定目的交易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C、整體損失上限，以不超過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交易之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範圍，需即刻呈報管理階層，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的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

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定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資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生效日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6 版

第一條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董事持股相關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截至 112 年 04 月 15 日)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117,265,587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 股

二、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信男	7,764,829	6.62%
副董事長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朋煌	1,200,000	1.02%
董事	振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祁建年	3,243,458	2.77%
董事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志強	7,764,829	6.62%
獨立董事	陳建良	0	0.0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黃公健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2,208,287	10.41%

註：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17,265,587 股）。

SGconn[®]
Waterproof Connectors



ENERGY
&
Charging



CONSUMER
&
Smart Appliances



AUTOMOTIVE
&
Transportation



NOTEBOOK
&
Computers